

证券代码：605028 证券简称：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3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信息等方式通知董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5 年 3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半年报准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。

在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

年第四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自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 IPO 期间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，天健所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实施审计工作，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所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支付人民币 56 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41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）。

在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天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，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，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评价。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同时废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对应修订《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部分治理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拟修订的各项制度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1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1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1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1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1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1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1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1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2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2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2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2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.2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暨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6）和相关制度。

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

易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《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、化肥销售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暨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 160,000,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8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世茂能源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上述议案 2、3、4、5、6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